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EnMS ☒ 初审 ☒ 第(二)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王昭阳
受审核部门	采购部	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	2022.10.15

不符合事实描述:

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没有提供对设备供方承德群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告知能源绩效是采购评价标准的相关证据,在“供方评价记录”中也未见关于能源绩效方面的评价内容。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T 23331-2020 idt ISO50001:2018 标准 8.3 条款
☒能源认证标准: RB/T 103-2013 4.5.7.2 条款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一般

审核员: 范玲玲

审核组长: 范玲玲

受审核方代表: 林伟

日期: 2022.9.16

日期: 2022.9.16

日期: 2022.9.16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整改有效.

审核员: 范玲玲

日期: 2022.9.21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现场审核发现,2021年炼钢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70.299 kgce/t,超出2020年的66.788 kgce/t,没有对升高的原因进行分析,也没有制定控制措施;

纠正情况:

2022年9月17日结合生产部、安能环部和行政部对2021年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升高现象进行分析,经各部门自查分析,出具分析报告。

2022年9月18日完成对公司能源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

原因分析:

1. 因疫情原因,生产不能连续进行,时常出现间断性生产,经常开关设备,造成单耗升高;
2. 根据公司规划,2021年产品拓展新的市场,导致频繁试产,更换产品型号,导致产能上不去,造成单耗升高。

纠正措施:

1. 加强销售管理,在开拓新市场的同时注意生产统筹,不能为了接单盲目的试产,进行连续性、规模性生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2. 在生产过程中注意节能,不生产时及时关闭相关能源,做到人走断电;
3. 提高职工的操作技能,提高成品率。
4. 对公司能源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 2022年9月20日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各部门需自查自纠,善于总结发现各部门能效比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综合能耗出现变化时及时通知环境能源部,并制定合理措施,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符合公司整改要求。

验证人:

张超

日期: 2022.9.19

受审核方代表:

王

日期:

2022.9.9

培训记录表

编号：DL/NY—JL—09

培训项目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强化培训	主办部门	管理者代表
参加培训人员	李依乐、林伟、王沛、王国清、李见波、王博、王强及车间主任以上中层管理者	培训时间	2022 年 9 月 18 日共计 8 学时
培训具体内容	经过本次学习，员工懂得了以下内容： 1、能源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整改； 2、能源管理主要的基础和相关要求； 3、体系文件的强化培训； 4、贯彻本轮审核的不足与后续持续改进要求； 5、GB/T 23331-2020 idt ISO50001:2018 标准 8.3、10.1 条款 能源认证标准：RB/T 103-2013 4.5.7.2、4.6.4 条款 通过学习，为下一步公司体系有效运行奠定了基础，认识到了能源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并且通过口试可以看出，大家对能源管理标准知识掌握较好。		
培训效果评价	经过一天的培训，口头提问，大家积极发言，对以上培训内容有所里了解，培训效果整体良好。 评价人：王沛 2022 年 9 月 18 日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单位产品能耗大幅度升高原因分析

经分析，2020 年、2021 年月份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分别为：

66.788kgce/万元、70.299kgce/万元；2020 年、2021 年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116.77kgce/吨、122.67kgce/吨。可以看出 2021 年单位产值总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都较高，没有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控制措施。原因如下：

1、因疫情原因，生产不能连续进行，时常出现间断性生产，造成经常开关设备，造成单耗升高；

2、根据公司规模，2021 年产品拓展新的市场，导致频繁试产，更换产品型号，导致产能上不去，造成单耗升高。

控制措施：

1、加强销售管理，在开拓新市场的同时注意生产统筹，不能为了接单盲目的试产，进行连续性、规模性生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2、在生产过程中注意节能，不生产时及时关闭相关能源，做到人走断电；

3、提高职工的操作技能，提高成品率。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部负责人：_____

2022年9月18日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EnMS ☒ 初审 ☒ 第(二)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刘亚辉
受审核部门	环境能源部	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	2022. 10. 15

不符合事实描述：现场审核发现，2021 年炼钢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70.299kgce/t，超出 2020 年的 66.788kgce/t，没有对升高的原因进行分析，也没有制定控制措施；

上述事实不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T 23331-2020 idt ISO50001:2018 标准 10.1 条款
☒能源认证标准：RB/T 103-2013 4.6.4 条款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严重 ☒一般

审核员：1671

审核组长：范玲玲

受审核方代表：林伟

日期：2022.9.16

日期：2022.9.16

日期：2022.9.16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整改有效。

审核员：范玲玲

日期：2022.9.21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设备供方承德群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告知能源绩效是采购评价标准的相关证据在“供方评价记录”中也未见关于能源绩效方面的评价内容。

纠正情况:

2022年9月17日完成新的设备设施合同模板的更新,确保在今后的设施设备的采购中不在发生同类问题。

2022年9月18日完成《供应商评价表》更新,并立即开展对承德群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的重新评价工作。

2022年9月18日完成对公司能源管理人员进行强培训。

原因分析:

采购部对能源体系认识不足,未在工作中深入推行节能思想。

纠正措施:

1.制定新的设备设施合同模板,并在合同模板中增加告知“能源绩效是采购评价标准”相关条款。

2.更新供应商评价表,并增设能源绩效评价内容。

3.对承德群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进行重新评价。

4.对公司能源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各部门需自查自纠,善于发现各设备设施的能效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不符合的,有进行有计划的逐步淘汰,对符合国家用能标准的~~要求~~提出更高的要求。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符合公司整改要求..

验证人:

林超

日期:2022年9月19日

受审核方代表:

张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供应商评估表

供应商：承德群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物料类别：检测仪器					
评分单位：质检中心 采购部						评分日期：2022年9月18日					
考核项目						权重	实际表现	评分单位	主要问题点		
1	品质	批合格率				10	10	质量/质检	无		
		沟通及时回复率				10	10	质量/采购	无		
		供应商质量体系				10	10	质量/采购	无		
2	能效	同类设备设施能效对比				20	10	采购	国内先进		
3	价格					30	24	采购	无		
4	服务	退货处理是否及时				20	20	采购	非常满意		
		紧急事件之配合度									
		交货时包装是否符合规定.									
总得分						100	84	质量/采购			
月度等级分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A			
年终最终等级											
拟制：陈永平				审核：王明				批准：林峰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买卖合同标的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货物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注：1、乙方保证对出卖的货物合法所有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2、本合同标的物的配套设备、配件和安装工具等，由乙方免费提供，并于交付合同主标的物时一并交付。							

第二条 发票类型：乙方向甲方开具 17% 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包装要求：

- 1、乙方交货地点：_____。
- 2、该验货、收货行为，仅对货物包装、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予以初步审查验收（即表面性审查验收），并不对货物质量等事项予以审查确认，亦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全面质量责任。
- 3、乙方负责送货及代办运输并且承担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和保险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含法定节假日）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一次性全部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乙方为标的物提供的包装方式应当符合相关的运输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相关单位拒绝收货的，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 5、如果货物于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发生毁损、意外灭失的，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失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完毕次日起转移

至甲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方法：

1、付款方式：甲方以_____方式付款。乙方负责支付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2、付款方法：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_____日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积极组织调试和验收。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乙方必须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如付预付款，此条可以相应修改。）

3、所有合同供应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并结算完毕后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货款的_____%，保留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修金，至质保期满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上述付款均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_____日前提供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开具或一直无法开具上述发票，或发票金额低于结算金额，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付款不能或付款不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质量、能耗及保修条款：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能耗标准同时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并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2、乙方负责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实行“三包”。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如果甲方所购买上述产品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_____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如非甲方原因，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电机加装过载保护器或其它保护装置以确保不被烧坏，如果因为电机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电机被烧，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乙方不依照本条约定的期限、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一次。且甲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违约金及费用均可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抵扣。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4、质量保修期满后机械出现故障，乙方收取适当的维修成本费用；如需要更换零

件，价格需按最优惠成本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不得增加其他费用。

5、乙方需提供该设备设施能源绩效评价标准，确保符合国家能效比相关要求。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如有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件：

1、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因交付的货物数量、品牌、规格不符或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明示或以行动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日内将已收全部款项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或违反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即时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向甲方支付不符合约定货物货款 %的违约金，交货期限不顺延。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每天 收取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货款总额 %。（违约金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4、若乙方逾期交货累计达7天以上的（包括7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解除合同。如乙方已经收取了甲方的预付款的，乙方应当退回，并支付与预付款等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违约。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及第三方的索赔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定的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果鉴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取消该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执行。

5、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6、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更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内容,但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于_____。

8、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